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蒋卫龙、霍翠欣

咨询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电话：0757-2838530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